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南宁市教育局

南教办〔2019〕10号

南宁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中小学幼儿园 2019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各事业办、民办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全区教育大会精神，加快推进南宁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努力写好南宁教育“奋进之笔”，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全区中小学（幼儿园）2019年春季学期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基教〔2019〕9号）精神，现就我市中小学（幼儿园）开学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真做好开学准备工作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把做好开学工作作为当前重要任务，结合实际，精心组织，有序开展。一是全面排查学校各项开学条件和安全保障情况。要因地制宜，突出问题导向，全面排查学校特别是村小学和教学点的教学、生活设施设备、饮食、住宿、水电等各项后勤保障情况。二是

要确保教材教辅资料管理规范、质量合格、课前到书、人手一册、发放到位，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坚决杜绝因办学条件不足或工作不到位而影响正常开学的情况。三是做好师生返校组织工作。密切与师生和学生家长的联系，确保教职员工及时到岗、学生按时返校，督促广大教师做好教学计划、备好课，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到新的学期，确保春季学期教学工作顺利开展。

二、开展开学教育活动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以新学期开学为契机，以升旗仪式、开学典礼、团队活动等为载体，突出抓好德育工作，认真上好开学第一课。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为庆祝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60周年“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的重要题词精神，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围绕喜迎新中国70华诞，开展“我和我的祖国”主题教育活动，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文明校园”创建、“五个礼让”、“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等主题活动。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陈宝生部长改进德育工作的“五个字”（信、心、活、全、书），要把理想信念放在第一位，加强党史、国史、改革开放史教育，树牢“四个自信”。认真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促进小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提升法治素养，抓好环境教育落实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劳动教育，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大力实施校外教育，促进中小學生综合素质全面发展。

三、持续抓好控辍保学工作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要认真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74号），按照“力度不减、效果提升”的要求，进一步落实“双线四包”工作责任，加强义务教育发展保障体系建设，完善辍学监控、辍学报告、行政督促复学、司法督促复学等机制，发挥部门联防联控作用，落实教育资助政策，确保贫困户适龄儿童少年不因贫失学辍学。学生辍学后，要根据辍学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展劝返工作，避免劝返工作简单化、形式化。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指导，帮助其提高学习能力，增强学习信心，努力消除其厌学情绪。对残疾儿童要落实特殊教育保障要求；对不具有接受义务教育能力或条件的特殊儿童，要根据实际做好登记和“送教上门”等工作。要妥善做好劝返安置工作，对不愿返回初中的大龄返校学生，由县区、开发区教育局牵头组织开展初中职业教育渗透，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为学生提供多种成才渠道。要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数据管理，精准登记、及时更新辍学、返校信息，定期与公安、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组织）进行数据核查比对，确保控辍保学数据与实际保持一致。对因户籍管理、学籍管理、延缓入学、超龄离校、失踪失联、出国等原因造成非真实失学数据，要及时核减更正。

四、严格规范办学行为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坚决治理和严肃查处乱

收费等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规范学校收费行为，严禁违规统一强制要求学生购买教辅材料、校服、卧具、保险等。要认真组织学习《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减负三十条），落实减负措施，切实减轻学生负担。要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行为，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严格按照课标教学，不得挤占体育、美育、综合实践活动及班会、少先队活动等课时，不得随意提高教学难度和加快进度。严控学生课后书面作业总量，不得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坚决控制学校考试次数，严禁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及排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社会上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评优、推优及竞赛活动。积极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育儿观念，理性设置对孩子的期望值，不给孩子增加过重课外负担。要进一步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严格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严格审核备案，严格教师聘用，紧盯开学初、假期、升学考试等关键时间点，开展整改工作“回头看”和热点区域巡查，严禁超标培训，严控培训时间，严禁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加快“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机构信息录入发布，推进实施黑白名单制度，严禁弄虚作假，确保校外培训机构整改质量，巩固提升治理成果，防止问题反弹。中小学在职教师不得参与校外培训，不得与校外机构合办补习班、培优班或提高班，不得组织、要求或暗示学生到校外机构补课、培训。大力开展中小学课后服务，开展

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活动，减少学生参加不必要的校外培训。

五、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要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工作，重视劳动教育，大力开展校外教育，促进中小学生学习综合素质全面提升。认真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合理安排一日生活，防止“小学化”倾向。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开设国家课程不齐不足的问题，推进教学改革和综合评价改革，努力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协同推进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和高考综合改革，组织实施好2017年新修订的普通高中课程标准和课程方案，推进分层选课走班试点和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加强普通高中学生生涯规划指导。落实基础教育四项常规管理规定和《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着力提升学校管理水平。深化义务教育管理改革，建立健全学区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不断推进学区管理内涵发展。加强教材教辅管理，落实“一科一辅”和目录管理要求，推进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全覆盖”。严肃规范红领巾等少先队标志标识管理使用，严禁有害教辅APP、商业广告及商业活动进入中小学幼儿园。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沉迷网络游戏问题，严禁学生将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加强家长学校建设，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扎实推进家庭教育，帮助家长掌握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承担好法定的养育和教育责任。

六、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教育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的关爱体系，落实关爱措施，帮助困境儿童解决学习和生活遇到的困难，促进儿童健康成长。加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有关指导，帮助其尽快融入城市校园生活。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教育，建立完善留守儿童关爱帮扶体系，重点抓好留守儿童的安全、心理、青春期等专题教育，落实留守儿童师生结对帮扶制度和受侵害强制报告制度，使其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要落实贫困学生资助管理，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要优先保障，无条件保障，做到“应助尽助”，确保每一个学生不因贫失学。要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要切实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采取随班就读、特教学校、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等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做到“一人一案”。

七、加强平安校园建设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安全措施，抓小抓细抓实，确保师生平安。要加强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维修整治和治安巡防工作，坚决防止校舍、教学设备、运动生活设施、拥挤踩踏、交通事故、火灾、溺水、上下学、食品卫生等安全事故发生。要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广泛开展预防溺水、交通事故、拥挤踩踏、校园火灾、一氧化碳中毒、自然灾害等宣传教育活动，以及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开展预防自然灾

害、防盗、防诈骗、防传销、防邪教、防学生欺凌与暴力、防性侵、反邪教，以及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用电安全、法制安全、网贷风险、网络安全、心理健康等主题教育，开展消防、防暴恐、地质灾害等各类应急安全疏散演练，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联合整治行动，切实有效净化校园周边环境。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强化校车安全监管，确保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认真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与食品安全工作，突出抓好学生食堂工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和伙食质量，让学生吃上放心、安全的营养餐，防止发生群体性传染病和食物中毒事件。要加大治理学生欺凌行为力度，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律顾问的作用，开展校园法治讲堂等宣传教育活动，让学生知晓基本的法律边界和行为底线，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八、加强学籍管理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强化学籍管理，普遍开展学校学籍管理员培训，严格按照“人籍一致”的要求录入和更新学生学籍数据，查缺补漏，确保数据的唯一性和准确性。要在学籍系统中对遗漏的失学辍学学生进行相应登记，严禁空挂学籍和无学籍借读。原则上，两周内未到校的要进行“疑似辍学”登记，一个月内未到校的要进行“辍学”登记。严格转入转出程序，按照我局近日下发的《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简化中小学转学业务办理流程的通知》（南

教办〔2019〕8号)要求办理转学业务。要加强休学、复学、转学、跳级、留级、境外就读等异动学籍管理工作,做好幼儿转园、离园等操作,及时对学生异动情况登记造册,详细核实和记录。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学籍异动处理时限的规定,每次操作(审核)时间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九、落实教育重点工作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大力实施教育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第二期特殊教育行动计划。学前教育要大力发展公办园,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做好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规范民办园发展,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义务教育要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快消除“大班额”,已经通过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的县区要研究推进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要扩充资源,逐步提高普及水平。特殊教育要完善特殊教育体系,提高特殊教育保障能力。

十、加强督导检查

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和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对开学工作进行检查和自查。教育行政部门领导班子要以开学为契机,深入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基础薄弱学校、农村小学、教学点,检查开学情况、教学工作情况、政

策落实情况，帮助学校协调解决困难，帮助师生解决学习、工作、生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学初，我局将组织人员赴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和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含事业办、民办学校）检查指导开学工作。请各县区、开发区教育局和各直属学校于3月4日前将开学工作自查报告、《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2019年春季学期统计报表》和《2019年2月控辍保学工作报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需盖单位公章）报我局基础教育科。

联系人：韦金凤 蒙 津；联系电话：2807230，电子邮箱：jjk01@126.com。

- 附件：1. 南宁市中小学幼儿园2019年春季学期统计表
2. 南宁市2019年2月份控辍保学报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南宁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印发
